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纳入指数:沪深300 纳入时间:2014-02-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接到股东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减持通知函。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于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1,673,44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72%，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3.47%。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1,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48%，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0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79%，于2014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1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83%，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7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1.07%。

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4年11月7日，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1,673,440股，加上恒丰纸业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恒丰纸业总股本的5%。

本次变动后，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仍持有恒丰纸业股份23,206,56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0.20%。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5th Floor, CR Court 49, Labourd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通讯地址(香港办事处):Room1003-1004, 1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并披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尚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释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具有以下含义:

恒丰纸业	指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可转让股票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凯士华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5th Floor, CR Court 49, Labourd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3.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4.注册资本:1美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6577 C1/GBL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8.主要股东:Steel Partners II, L.P.

9.通讯地址:Rooms1003-1004, 1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胡雅烈 WOO, Alexander	男	D6464069	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Raymond, Kun Jeon Woo	男	B6A89359	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BACHUN, Bishwanath	男	1204475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GUJAHUR, Yateman	男	1064178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KONG, Kenneth	男	206853876	美国	美国	董事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一)决策程序、披露情形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二)决策程序、披露情形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三)决策程序、披露情形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四)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五)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六)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七)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八)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九)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十)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十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十三)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两次以上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